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09號

聲請人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簡志賢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
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97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265號），聲請
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家 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